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公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公佈，(i) 建議委任王艷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 姜洪奇先生擬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名王艷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王先生的委任需提交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次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艷輝先生，35歲，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曾在烟台養馬島北方大酒店任會計職務；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會計、多家附屬公司主管會計、副經理、經理等職，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

王先生將於其任職期間根據其作為執行董事及在本集團的其他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基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年金。本公司將在每年年報披露王先生薪酬情況。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於近日收到現任非執行董事姜洪奇先生的辭呈。姜先生因工作變動，現提出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次日起生效。

姜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董事會對姜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該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前增加一項，增加內容為：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2)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條刪除最後一句，刪除內容為：

「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的規定刊登。」

(3)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條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二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七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三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建議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六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二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4)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七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兩名以上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兩名以上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全體董事。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5)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為：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電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七日。」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電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

(6)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段為：

「公司必須成立一個至少由兩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該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則該兩人均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為：

「公司必須成立一個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1、 審閱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稿，並就此向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為此：

(1)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董事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召開會議一次；

(2) 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和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2、 檢討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建議修訂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1、 審閱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的草稿，並就此向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為此：

(1)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董事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召開會議兩次；

(2) 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和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公司的監察主任或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2、 檢討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8) 原公司章程中所有提及「創業板」的條款，將「創業板」修改為「主板」。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